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72號

原告 台灣旺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明

訴訟代理人 高進振律師

被告 黏合化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閔嗣龍

訴訟代理人 陳銘聰

被告 洄蘭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國震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返還占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欄中關於「2,100」及理由欄中第31行之「42,877」，均應更正為「43,372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30日所為本院107年度訴字第472號之民事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主文欄「2,100」及理由欄第31行之「42,877」記載，有誤寫之顯然錯誤，爰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何星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李宜娟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